



# “办案”“保护”齐发力 滨州检察机关护航“少年的他们”健康成长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康盟 通讯员 余金 何政莉 报道)近年来,滨州检察机关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为契机,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紧贴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全局,坚持新定位、贯彻新理念,不断探索未检工作新模式,“办案”“保护”齐发力,为“少年的他们”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每天上午9时准时登录“守护明天一点报”平台,是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未检干警的“必修课”。“守护明天一点报”是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全市首个强制报告App,是专门举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的智能平台,拥有强制报告、法治宣讲、云课堂、公益诉讼线索报告等功能模块,可从App端、PC端、微信端3个端口登录,高效便捷,旨在凝聚各方合力,真正形成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联盟”。

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今年已通过该渠道发现线索7件,办理案件4件。

## 扎实落实教职员入职查询制度

2021年3月,阳信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教体局联合会签了《阳信县教职员入职查询工作暂行办法》,并就如何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召开联席会进行研讨。此外,结合辖区范围的强制报告案例,阳信县在部分中小学集中开展了系列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制作宣传PPT、法治宣讲等方式,扩大受众范围,确保两项制度落实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个社区。

为减少教育从业人员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教育部门会签文件,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加强与公安、教育部门协作,已对14794名中小学、幼儿园和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进行犯罪记录查询。

## 加强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重点领域治理

今年8月份,市区两院对校园周边烟酒、彩票等销售网点进行走访,发现部分经营者未依法张贴警示标志,分别向监管部门发出《检

察建议书》。市院还联合市创城办、市烟草专卖局等五家单位制发“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酒”标识,在全市中小学周边200米内商户张贴,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

市检察院发现,因宾馆等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引发的性侵害案件占全部性侵害案件近30%,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制发建议等方式,推进办案由“监督”向“治理”拓展。两级院已督促职能部门对342家旅馆全面检查,对其中16家进行处罚,发放倡议书1000余份,收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 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大格局

今年3月份,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关工委等多家单位制定《附条件不起诉帮教办法》,细化完善了联合社会力量加强精准帮教的工作措施。目前全市各基层院均据此开展了有效的帮教工作,共开展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35人,其中11人已经结束考察,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全市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注重凝聚社会力量,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联合妇联、团委共同培育司法社工,打造集帮

扶、救助、教育功能于一体的司法社工队伍,深化司法保护的质效,与团委、妇联、公益组织共同对家长、教师、观察员等开展法治宣传10余次,提升保护未成年人的能力。博兴县检察院联合县文明办、融媒体中心,开通了“春蕊直播间”,并于今年5月28日举行了首场直播,围绕校园欺凌、打赏主播等热门话题结合案例进行深入浅出地讲解,吸引了4万多人关注和点赞。市院检察长带头深入乡村学校调研、授课,全市“法治副校长”共开展法治宣传55场,受众3万余人。

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上级院部署,积极推行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实现未成年人权益全面综合保护。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436件735人,其中审查逮捕156件243人,审查起诉280件492人。坚持“零容忍”态度,重拳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批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305人,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监督立案14人。对实施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55人;对涉案未成年被害人,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救助未成年被害人45人。

#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推行“全程渗透式”法治宣传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康盟 通讯员 范颖 报道)为优化辖区法治环境,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充分发挥普法宣传的正面宣传引导作用,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坚持“司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升法治宣传的社会效应。

在立案环节、审理环节、宣判环节、执行环节全过程,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以及社会关注的典型涉民生案件,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做好答疑解惑、明法释理、以案释法工作。此外,充分运用庭审直播公开的方式,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今年以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庭审直播案件710件,观看量109534次,网上开庭160次。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安装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开庭公告、案件庭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动态等内容,在审判区休息处架设两台多功能电子屏,循环播放法院文化相关知识,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司法公开新载体;在审判区、诉服大厅和办公场所分区树立法院文化展板,一楼到三层的办公区域,分别围绕法治历史、榜样力量、廉政建设三个

主题进行文化长廊建设,实现文化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向社会公众传播法治正能量。

根据时间节点,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制订专项主题普法宣传方案。“走出去”,开展司法公开集中宣传活动,定期深入民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编制印发《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小册子,在滨州汽车站法治文化主题广场设立“民法典与生活同行”系列展板,以文字和漫画相结合的方式普法宣传,助推辖区形成“尊法、守法、用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请进来”,邀请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参加座谈会、庭审观摩、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增进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运行微信公众号新媒体,以时尚、互动、便捷的形式搭建司法公开传播、网上民意沟通新平台。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公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法官说法等形式对群众常见法律问题答疑解惑,对社会热点法律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受到广大网友的充分肯定和赞许。今年上半年,共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583篇,在报刊上刊发宣传稿件29篇,拍摄法治宣传片一个。

# 惠民县法院竭力攻克“执行难”

今年1-10月份,该院受理执行案件2126件,结案1686件,执行到位金额1.88亿元,实际执结率55.69%,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72%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康盟 通讯员 陈逸玮 报道)惠民县法院根据各类执行案件的不同特点,注重对执行领域工作拆解赋权,有序提升执行质效。今年1-10月份,该院受理执行案件2126件,结案1686件,执行到位金额1.88亿元,实际执结率55.69%,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72%。

## 细化分工,塑造执行“战斗力”

“事务性、网络化的工作由我们专人集中完成,一方面减轻了执行人员挂记琐碎工作的负担,另一方面,各个团队也能够集中时间、精力研判案情,制订更加贴合案情的执行方案。”惠民县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干警王琳,全程参与了执行团队集约化改革,对改革产生的作用深有体会。

惠民县法院全面推进执行团队集约化改革,组建速执团队8个、精执团队3个、终本维护团队1个,各团队集约专能、协作推进。执行案件受理后由指挥中心设专门队伍统一分案,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文书送达、信息录入、委托执行、执行公开等事项办理,达成关键节点平均超期天数为0的成效。

速执团队履行“速查、速执、速结”的办案机制,负责简易小额(申请执行标的额5万元以下)及财产过户、返还原物等执行行为类案件,今年高效办结执行案件900余件。精执团队多是处理财产处置、腾房让地等矛盾激烈、复杂疑难案件,因此更加重视财产处置数量、实际到位率。终本案件的维护及信访案件的接待转办则由终本团队,团队采取集中、动态的管理模式,今年以来,恢复执行案件54件并逐一登记造册、分类管理。

## 规范分款,优化执行“服务力”

“都说执行难,我还以为钱拿不回来了,太谢谢你们了。”张某激动地说。张某等82人申请执行惠民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涉及人工工资60余万元。在承办方的多方努力下,该公司将案件所有款项缴纳至惠民县法院,执行人员次日运用“一案一账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将全部工资款有序发放到位,该案妥善执结。

惠民县法院推进使用“一案一账户”操作系统,从源头上规范执行案款的管理。承办法官及财务人员能在系统中直观识别款项交付情况,从而直观追溯案款流

向;提升执行案款缴发放流程透明度,及时发还案款逾亿元,努力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 惩戒分级,捍卫执行“公信力”

重视发挥执行惩戒措施层级作用,减轻传唤和查人找物的压力。对不如实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2563人次、纳入失信名单854人次,常态化运用微信公众号曝光失信被执行人86人次。对恶意拒执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措施,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杨某因借款纠纷到惠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李某名下的一套房产。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联系李某要求其腾退或回购涉案房产,李某均未做实质回应。为维护竞买人权益,执行法官果断决定采取强制腾退措施:邀请公证人员见证、更换涉案房产门锁、联系搬家公司预备。迫于强大的执行攻势,李某主动到庭同法官和竞买人进行沟通,双方协商确定了腾退预案。执行法官遂暂停强制清退,并将根据李某的承诺兑现情况继续采取相应措施。

## 智慧分压,探索执行“联动力”

“系统以被执行人为定位点扫描出方圆10公里以内的被执行人信息,这样一跑空,我们还可以对附近的被执行人进行覆盖式查找,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刘军法官提到的“系统”是惠民县法院创新研发的“地图标注”智慧管理App,通过可视化查人找物缩短行动路途占用时间,变被动为主动,缓解警员与车辆压力。

破解执行难题非一家之功,惠民县法院执行局在对内对外进基层三个维度探索联动机制。对内联合法警队设立常驻制度,法警进驻执行局参与强制腾迁、协助外地法院执行和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的实施,优化执行资源配置以应对案多人少问题。对外联合检察院、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方案》,加强对拒执类犯罪的打击力度,协调使用公安机关的布控力量突破查人找物难关。与此同时,积极主动进基层,定期向全科大网格推送被执行人信息,借助联动机制打通执行工作的“最后一公里”,今年各街道网格员协助法院成功查找被执行人500余人。

#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组织开展“开门听诉”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公告(第6期)

为了解群众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意见建议,倾听群众诉求,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提高政府开放日效能,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计划组织开展第6期“开门听诉”政府开放日活动,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主题和时间

主题: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服务保障。  
时间:2021年11月27日上午9:00。  
地点:滨城区黄河四路287号(黄河四路与渤海十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09会议室。

## 二、意见征集和报名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拨打电话等方式反映问题、提供意见建议和报名参加活动,来信案件请注明姓名和联系方式。

1.发送电子邮件地址:bzhjch@163.com。  
2.服务电话:0543-3180416。

## 三、征集和报名截止时间

意见征集和报名截止时间:自即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下午6:00。本期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15~20名群众(意见反映集中的群体将选取2~3名群众代表)参加现场活动。

## 四、意见建议办理反馈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听取和受理的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建立台账,研究解决,能当场解决的当场答复,因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原因不

能当场解决的,核实情况,制定解决方案限期解决,并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向反映人进行反馈,并向社会公布。

## 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

请参加现场活动的人员自觉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出入场所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体温监测、健康码、行程码查验及健康筛选信息采集等工作。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活动暂不接受自疫情高风险地区来滨,尚在隔离观察期内,或者有感冒、发烧、咳嗽症状的人员,以上人员可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反映问题,感谢配合。

特此公告。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25日

**声明**  
滨州市供销合作社丢失滨国用(2002)字第6203-1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本中心定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10时以下资产面向社会公开拍卖。  
标的简介:锅、盆等器皿一宗整体拍卖,起拍价22.82万元(包括锅、盆、炒勺、意见稿等各型器皿)。标的详情请电话咨询,具体以现场看样为准。  
本次拍卖会采用网络拍卖方式,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身份证件并缴纳保证金5万元同

**声明**  
唐元福丢失滨州黄河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款收据肆份(第二联),2009年6月15日0062602、

**遗失声明**  
联系电话:3186726 18654306492  
邹平新凯物流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章号:3723303015822,声明作废,且寻回后不再使用。  
邹平乾源物流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章号:3723300023784,声明作废,且寻回后不再使用。  
山东滨州青龙山水泥有限公司丢失胜利油田华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

# 金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海水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

金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海水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金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海水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B\_Wu5LUlujmN-KLuiRFOA 提取码:8y4p。金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海水综合利

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金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门卫处。公众可直接前往该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包括拟建厂址周边的岔尖一村、傅家堡子以及企事业单位职工。

(三)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稿提出针对拟建项目的意见或建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

t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可按上述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发送以下邮箱:

建设单位:金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振发  
电话:13854353781  
邮箱:13854353781@163.com

(四)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7日。  
金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